

華誠法律通訊

2022年06月 第27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 2022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华诚荣登 2022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榜单
华诚再度载誉 2022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

法律动态

两部门就《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知识产权

国知局就《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征意
国知局公布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信安标委对移动智能终端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指南征意
信安标委就互联网平台及产品服务隐私协议要求征意

司法实践

最高法发文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
最高法明确涉及发明专利等知产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2118687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 2022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4
华诚荣登 2022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榜单	4
华诚再度载誉 2022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	4

法律动态

两部门就《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	5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5

知识产权

国知局就《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征意	6
国知局公布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	6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信安标委对移动智能终端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指南征意	7
信安标委就互联网平台及产品服务隐私协议要求征意	7
信安标委对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认证技术规范征询意见	7

司法实践

最高法发文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	8
最高法明确涉及发明专利等知产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	8
司法部决定扩大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	8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获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 2022 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6 月 15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公布了 2022 年度卓越律所大

奖。华诚凭借多年来在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的杰出表现和良好口碑，荣获该领域的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华诚一直致力于文娱体育产业的法律服务，对中国文化娱乐体育产业的现状、环境以及国外先进的产业发展经验有着深入的了解，并为演艺、经纪、体育等行业企业及组织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尤其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方面形成了突出的优势，擅长结合相关企业商业特点提供整体服务。同时，华诚已有多年征战娱乐法领域经验，深谙娱乐产业发展各个阶段的法律问题及解决路径。



华诚荣登 2022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榜单

5 月 20 日，汤森路透旗下尖端法律杂志《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公布了“2022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2022 ALB China IP Rankings)。华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服务、良好口碑和出色业绩再度受到认可，在本年度排名的“专利”和“著作权/商标”两大领域均获得 Tier 2 二类排名。

《亚洲法律杂志》是汤森路透集团旗下的高端法律杂志，是法律行业内的权威标杆之一。此次评选中，ALB 根据律所提交的材料、访谈、报刊资讯和市场建议中收集的信息，确定知识产权领域顶尖的律所，并对其进行排名，力求一份公正而透明的知识产权业务排名榜单。



华诚再度载誉 2022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 / 律师排行榜

5 月 17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2022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和《2022 年度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本年度的榜单上，华诚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彰显华诚在该领域的杰出业绩和的良好口碑。近四十年来深耕于知识产权业务的资深高级合伙人徐申民律师再度荣登本年度顶级律师排行榜，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位居前列。

同时，凭借十几年来在破产重整与清算领域的出色业绩，华诚再度斩获该领域的领先排名。多年来带领团队在破产重整与清算领域办理了众多成功案件，合伙人朱小苏律师也再度荣登该领域的顶级律师榜单。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本次 LEGALBAND 团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客户及法律同行进行了深度调研，并结合了对中国法律市场长期的观察和洞悉，力求一份公正与公平的权威榜单。

两部门就《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

5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与 2020 年版相比，《征求意见稿》增加 238 条，修改 114 条（主要是扩展原条目涵盖领域），删除 38 条。其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条目。二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三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西部目录根据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优势 and 招商引资需要，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6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细化明确了明码标价规则，补充完善了部分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法治支撑。其中，在明码标价方面，《规定》明确了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标示的主要价格要素和遵循的标价原则，并对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明码标价形式作了比较灵活的规定。同时，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充分保障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规定特定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标示的价格信息，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知局就《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征意

6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修改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7月21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修改规章名称完善立法宗旨。二是进一步规范申请注册行为。三是强化对注册人和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四是增加含地名商标的注册和正当使用规定。五是促进商标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六是完善行政保护强化处罚措施。其中，《征求意见稿》细化互联网商标侵权使用情形，将与集体、证明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域名、网名、二维码、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名称及其标识等，并且进行相关商品交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纳入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华诚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与丰富经验。作为最早取得涉外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一，华诚的知识产权业务涵盖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各类新型知识产权的代理和咨询业务、维权与诉讼业务以及商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等。

华诚的知识产权服务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China Law & Practice、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ALB 等授予过华诚亚洲或中国年度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重要奖项或顶级梯队排名。华诚每年都会与国内外官方机构、学术机构合作召开多种形式的研讨会，研究知识产权的前沿热点问题以及最新实务。

国知局公布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

5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指出，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是开展试点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照开放许可的理念和方式，促进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的工作举措。试点省局组织相关地市、企事业单位和服务平台开展试点工作，推动许可意愿和条件由专利权人事先明确、经试点省局公开发布的快速许可，力争达到激发供需、储备项目等多重效果，为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奠定基础。《方案》提出，北京、上海、山东、江苏等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首批重点支持的8个省份，以及2022年新确定的重点支持省份，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方案，其他省份可以自行确定是否制定具体方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信安标委对移动智能终端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指南征意

6月14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8月12日。

《征求意见稿》拟提出移动智能终端的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要求，主要框架基于App在移动智能终端的生命周期各节点中用户个人信息风险，给出App各生命周期移动终端的管理措施。其应用在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在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提供管理、提示、控制等功能，例如针对敏感个人信息或移动终端敏感能力，提供更强的提醒机制，为用户提供应用软件调用行为记录等。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安标委就互联网平台及产品服务隐私协议要求征意

5月27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平台及产品服务隐私协议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7月25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互联网平台及产品服务隐私协议编程序、具体内容、发布形式，增加隐私协议的可读性、透明性，以及处理隐私协议相关的争议纠纷等方面的要求。其适用于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发布隐私协议的过程，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隐私协议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隐私协议应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摘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规则、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规则、隐私协议更新的规则等，并提供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安标委对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认证技术规范征询意见

5月5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出《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认证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作为认证机构对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基本要求，适用于“跨国公司或者同一经济、事业实体内部的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等两类情形。《征求意见稿》明确，跨国公司或者同一经济、事业实体内部的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可以由境内一方申请认证，并承担法律责任。相关基本要求涵盖法律约束、组织管理、个人信息跨境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四方面。《征求意见稿》还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进行了规定。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最高法发文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包括七个部分 32 条内容，明确人民法院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总体要求及人民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要求，提出区块链技术在提升司法公信力等四个方面典型场景应用方向，明确区块链应用保障措施。《意见》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提出建成互通共享的司法区块链联盟。二是明确人民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要求。三是提出运用区块链数据防篡改技术提升司法公信力。四是提出应用区块链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司法效率。五是提出应用区块链互通联动促进司法协同。六是提出利用区块链联盟互信服务经济社会治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明确涉及发明专利等知产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

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含各知识产权法院）自2022年5月1日起作出的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第一审裁判，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裁判，上诉于上一级人民法院。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决定扩大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

5月6日，司法部办公厅发出《关于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确定 94 家公证机构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并明确，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当事人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并在外交部试点馆所在国长期居住（指已在所在国连续停留达 180 天，或已获得所在国永久、长期居留身份证件，或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的情形）。《通知》规定，可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包括：声明、委托（包括涉房产、股权、继承等财产类事务）、婚姻状况、国籍、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公证等。

（来源：司法部）